

枣环山审〔2025〕1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枣庄市山亭区隆泰塑编厂塑料编织袋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山亭区隆泰塑编厂：

你公司塑料编织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山亭区隆泰塑编厂塑料编织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桑村镇山亭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枣庄市山亭区隆泰塑编厂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新建 3#生产车间(2600 平方米)，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切缝一体机、割管机、催化燃烧设备等设备，建设成品生产线 1 条，并同步完成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使用聚丙烯原料，通过上料、熔融挤出、拉丝收丝、圆织、裁切缝口、检验打包等工艺，年可新增塑料编织袋产能 1000 万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循环水池 5 立方米）使用不外排。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现有 1#生产车间及在建 2#生产车间熔融拉丝裁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引入新建 1#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熔融拉丝裁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 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1#生产车间现有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须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废包装物、废过滤网外售综合利用，熔融废熔块、拉丝废料、圆织塑料丝边角料、裁切边角料、检验不合格品等经现有破碎机破碎后直接回用于原生产线，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门窗、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

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环保治理设施运营须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8、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9、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前，应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和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技改、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VOCs0.061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5年7月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5年7月9日印发